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推廣寵物保險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保收字第 114602004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認養動物投保寵物保險費用補助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推廣寵物保險補助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為增進動物福利，鼓勵民眾為其犬及貓辦理寵物保險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推廣之寵物保險標的為犬及貓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於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或貓之飼主。

（二）設籍或居留於臺北市之飼主。

前項第二款以身分證或居留證登記之地址為準。

四、補助對象為其犬及貓投保寵物保險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應檢具申請書、有效期限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投保證明相關文件，向動保處提出寵物保險費用補助之申請：

（一）已完成寵物登記，並登記為飼主。

（二）已完成絕育或屬免絕育申報之情形。

（三）已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。但經獸醫師診斷不適注射者，不在此限。

動保處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受理補助之申請。但如有必要者，得視情形調整，並將調整結果公告之。

補助金額，由動保處公告之。

申請人檢具文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，動保處得通知限期補正。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
動保處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每隻犬或貓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同一保險契約已取得動保處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之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第四點補助。

六、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動保處應駁回其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。

(二) 不符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。

七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：

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(二) 不符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。

(三) 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，動保處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。

九、本要點執行作業涉及個人資料者，動保處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動保處定之。